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虞振华先生已离职且监事会目前尚未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郎轩宁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